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686號

聲請人

即債務人 李嘉萍

代理人 林文凱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一、債務人李嘉萍自民國114年12月12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二、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民國107年12月26日修正並公布施行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債務人為前項請求或聲請，應以書面為之，並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及債務人清冊，及按債權人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又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復為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第2項、第7項及第153條所明定。再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

01 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
02 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債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嘉萍前積欠金融機構債務
05 無法清償，於114年2月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
06 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並達成前置協商還款方案，
07 後因聲請人失業，無法負擔前置協商還款金額，經最大債權
08 銀行於114年6月11日通報毀諾，聲請人後於114年10月21日
09 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程序，並主張其無擔保或無
10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106萬1,220元，未逾1,200萬元，且未
11 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更生
12 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
15 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20萬
16 元以下者，消債條例第2條第1、2項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
17 第2條第1項所稱5年內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係指自聲請更
18 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內，有反覆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勞務
19 或其他相類行為，以獲取代價之社會活動，依其5年內營業
20 總額除以實際經營月數之計算結果，其平均營業額為每月20
21 萬元以下者而言，例如：平均月營業額未逾20萬元之計程車
22 司機、小商販等即屬之（參照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
23 注意事項第1點）。經查，參以聲請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
24 類所得資料清單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
25 路申報及查詢作業所示，可知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均投保於
26 民間公司，且亦無從事小額營業活動，自得依消債條例聲請
27 更生，合先敘明。

28 (二)關於前置協商部分：

29 1.聲請人前因對金融機構負欠債務，曾於114年2月間向最大債
30 權銀行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前置協商，並
31 達成分74期，利率7%，每月清償1萬2,000元之還款方案，

01 惟聲請人於114年6月11日即未繳納款項，經最大債權銀行通
02 報毀諾等情，業據聲請人所提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03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等
04 資料附本院卷第19至55頁可稽，且經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
05 有限公司確認無訛(本院卷第143-145頁)，應可採信。是
06 以，本院自應審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是否有符合消債
07 條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所列之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
08 有困難之情形，而聲請人毀諾是否具備不可歸責事由，則須
09 綜合評判清償條件是否逾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支出後之數
10 額。

11 2.按消債條例第151條第9項準用同條第7、8項之規定，消債條
12 例施行前，債務人依消費金融協商機制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
13 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
14 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換言之，經依消費金融協
15 商機制協商成立，復任意悔諾，未依約履行者之債務人，不
16 得聲請更生或清算。此「協商前置」之規定，旨在促使債務
17 人以自主、迅速、經濟之程序清理債務，並維護誠信原則，
18 避免消債程序之濫用。次按前開法律規定之「但因不可歸責
19 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其立法意旨係
20 基於債務清償方案成立後，應由債務人誠實遵守信用履行協
21 商還款條件，惟於例外情形下發生情事變更，在清償期間收
22 入或收益不如預期，致該方案履行困難甚或履行不能，因不
23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始能聲請更生或清算。此規範意旨在避
24 免債務人任意毀諾已成立之協商，濫用更生或清算之裁判上
25 債務清理程序。蓋以債務清償方案係經當事人行使程序選擇
26 權所為之債務清理契約，債務人應受該成立之協議所拘束。
27 債務人既已與金融機構協商成立，如認該協商方案履行有其
28 他不適當情形，自仍應再循協商途徑謀求解決。又所謂不可
29 歸責於己之事由並不以債務人「不可預見」為必要，消債條
30 例第151條第7項但書規定情形，僅須於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
31 聲請為裁判時存在即可，不以協商成立後始發生者為限，並

01 與債務人於協商時能否預見無關。債務人於協商時縱未詳加
02 思考、正確判斷，或可預見將來履行可能有重大困難，仍貿
03 然簽約成立協商，亦不能據此即認其履行顯有重大困難係可
04 歸責於債務人（司法院98年第1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24號司
05 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
06 照）。

07 3.又聲請人陳稱其前與最大債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毀諾之原
08 因，係因聲請人當時所任職之超商，因承租房屋之房東無預
09 警告知租約到期後不再續約，致超商因而停業，聲請人亦因
10 此突然失業，收入中斷致無法負擔每月1萬2,000元之還款金
11 額，後聲請人雖再尋得新工作，然平均每月薪資約為3萬2,0
12 00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費用及母親扶養費後，仍無力負擔
13 前置協商之還款金額，因而毀諾(本院卷第12頁)。是查，依
14 聲請人所提出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e化服務系統：個人網路
15 申報及查詢作業所示，聲請人於前置協商成立時即114年4月
16 間原投保於愷澄企業社，投保薪資約為3萬0,300元，後於11
17 4年4月17日即退保，直至同年5月2日始投保於和德昌股份有
18 限公司(即麥當勞)，投保薪資約為2萬8,590元，然為部分工
19 時，是聲請人陳稱其因原任職超商停業，而突然失業等情，
20 堪可信為真實，是聲請人主張其於成立前置協商後，因突然
21 失業而無法負擔還款金額等情，確屬可信，足見聲請人上述
22 所稱，自有可能，可認聲請人應有收入減少、支出增加，而
23 無法繼續依前揭協商內容繼續履行之情形。故綜合上開說
24 明，聲請人應係客觀上收入不足致不能履行原協商條件，之
25 後亦無能力再要求回復協商條件，揆諸前開論述，自應屬不
26 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是聲請人主張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
27 履行顯有重大困難而毀諾等語，尚屬可信。

28 4.綜上，聲請人前向最大債權銀行申請前置協商，並與最大債
29 權銀行成立前置協商方案，但其無法繼續履行既非可歸責於
30 自己之事由所致，其聲請更生亦無濫用消費者債務清理程序
31 之情事，則其聲請即合乎協商前置之程序要件。是本院自得

01 斟酌聲請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再綜合聲請人目前
02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
03 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四、經查，本院函詢全體債權人陳報債權及對聲請人聲請更生一
05 事表示意見，最大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
06 報其債權總額為52萬5,378元，另台灣樂天信用卡股份有限
07 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2萬6,006元、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08 公司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9,180元、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9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3萬3,330元、創鉅有限合夥陳報其債權總
10 額為3萬1,220元、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其債
11 權總額為22萬4,560元、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 陳報其債權總額為13萬6,505元，復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債權
13 人清冊所示，聲請人尚有積欠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
14 債務5萬9,993元、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之債務13萬5,840元，
15 是聲請人已知債權總額為121萬2,012元，未逾1,200萬元，
16 惟聲請人無法負擔前置協商方案，因而毀諾，堪認聲請人本
17 件之聲請已踐行前開法條之前置調解程序規定。

18 五、次查，依聲請人所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全國財產稅
19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投保查
20 詢（參本院卷第17、69、177-182頁），顯示聲請人名下有一
21 輛92年出廠之國瑞汽車，惟聲請人陳報該輛汽車車齡為22
22 年，應已無殘值，且業已於106年間遭竊，並提出桃園市政
23 府警察局車輛協尋電腦輸入單附本院卷第19頁可參，是認聲
24 請人名下該輛汽車確已無殘值。另有凱基人壽股份有限公司
25 之保險契約1份，然無保單價值準備金（本院卷第183頁），此
26 外並無其他財產。另收入來源部分，聲請人聲請更生前二年
27 期間，係自112年10月21日起至114年10月20日止，故以112
28 年11月起至114年10月止之所得為計算。依聲請人所提出112
29 年、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示，聲請人於1
30 12年薪資所得總計為43萬8,148元，平均每月約為3萬6,512
31 元，是聲請人於112年11月起至同年12月止，薪資所得共計

01 為7萬3,024元(3萬6,512元×2月)。又聲請人於113年薪資所
02 得總計為42萬1,773元。又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10月止，聲
03 請人陳報其於114年1月起至同年3月止，任職於小魚丸企業
04 社，薪資所得共計為12萬4,491元；於114年4月，任職於愷
05 澄企業社，薪資所得為3萬0,178元；於114年5月起至同年10
06 月止，任職於和德昌股份有限公司，薪資所得共計為18萬2,
07 373元(本院卷第173頁)。此外查無聲請人領有其他社會補助
08 之情形，是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二年即112年11月起至114年
09 10月止所得收入總計為83萬1,839元(7萬3,024元+42萬1,773
10 元+12萬4,491元+3萬0,178元+18萬2,373元=83萬1,839元)。
11 另聲請更生後，聲請人陳報其目前仍任職於和德昌股份有限
12 公司，是聲請人平均每月薪資收入，本院即以聲請人於114
13 年6月起至同年10月止之薪資所得共計17萬0,401元之平均3
14 萬4,080元計算，是聲請人聲請更生後每月可處分之所得收
15 入為3萬4,080元計算。

16 六、另按「(第1項)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
17 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
18 定之。(第2項)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
19 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
20 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債務人釋明更生期間無須負擔
21 必要生活費用一部或全部者，於該範圍內，不受最低數額限
22 制；債務人證明確有必要支出者，不受最高數額及應負擔比
23 例之限制」，此為消債條例第64條之2所明定。是查，聲請
24 人主張其每月必要生活支出為伙食費9,000元、水電費1,500
25 元、電信費3,000元、交通費3,000元、雜支費3,500元，共
26 計為2萬元，另有母親扶養費5,000元(本院卷第173頁)。衡
27 諸衛生福利部所公布桃園市112、113年度平均每人每月生活
28 之最低生活費1萬5,977元之1.2倍為1萬9,172元、114年度平
29 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1萬6,768元之1.2倍為2萬0,12
30 2元。聲請人每月個人生活必要支出費用共計為2萬元，未逾
31 上開114年度桃園市平均每人每月生活之最低生活費之1.2

01 倍，應屬合理，予以列計，是認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後，每月
02 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為2萬元計算。另母親扶養費部分，依
03 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母親之財產所得資料所示，聲請人母
04 親名下均無任何財產，且於112年、113年均無薪資所得資
05 料，是認確有受扶養之必要。本院爰依上開114年度每人每
06 月最低生活費1.2倍2萬0,122元計算，再聲請人應與其他扶
07 養義務人共同分擔母親之扶養費用，是認聲請人母親扶養費
08 每月應為1萬0,061元(20,122元/2人)，聲請人主張其每月母
09 親扶養費5,000元部分，為有理由，予以列計。綜上可認聲
10 請人於更生後每月必要支出之生活費用以2萬5,000元(2萬
11 元+5,000元=2萬5,000元)計算。

12 七、從而，聲請人以上開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每月尚有9,080
13 元之餘額(3萬4,080元-2萬5,000元=9,080元)可供清償
14 債務，聲請人現年36歲(78年出生)，距勞工強制退休年齡
15 (65歲)尚約29年，審酌聲請人目前之收支狀況，至其退休
16 時止，雖非顯無法清償聲請人前揭所負之債務總額，惟考量
17 聲請人尚須扶養其母親，復考量其所積欠債務之利息及違約
18 金仍在增加中等情況，堪認聲請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有藉
19 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必要，自應許
20 聲請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21 八、綜上所述，聲請人係消費者，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程度，經
22 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不成立，而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
23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則其聲
24 請，應屬有據，爰裁定准許，並依同條例第16條第1項規
25 定，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如主文。

26 九、本院裁定准許開始更生程序，俾使聲請人得以重建經濟生
27 活，惟本裁定不生使債務消滅之效力，須聲請人於更生程序
28 中與債權人協定更生方案，並持續履行完畢後，始能依消債
29 條例第73條之規定使全部債務均視為消滅，附此敘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31 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林 靜 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本裁定業已於114年12月12日下午4時整公告。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5 書記官 黃卉好